

证券代码：430657

证券简称：ST 楼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润德兴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购买计明杰持有的深圳新航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景”，注册资本 100 万元）75.50%的股份，拟受让价格为 755,000.00 元人民币；拟购买钱宇安持有的新航景 24.50% 的股份，拟受让价格为 245,000.00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润德兴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持有新航景100%股份。

本次收购方北京润德兴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843,463.34 元，净资产为 -126,800,751.40 元，本次交易的合同成交金额为 1,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35%，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0.79%。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润德兴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买深圳新航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计明杰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万达 A 区

2、自然人

姓名：钱宇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海康城国际 18 栋二单元 8A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新航景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华兴路 26 号天汇大厦 619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名称：深圳新航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E0703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华兴路 26 号天汇大厦 619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计明杰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08-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车载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车联网业务运营平台的技术开发；车联网系统方案设计；车联网产品、通讯终端、通信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车载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

深圳新航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成立。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计明杰持股 75.50%，钱宇安持股 24.50%。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北京润德兴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辽宁明亦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辽明会审[2021]454号）。该会计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四、定价情况

深圳新航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已经实缴。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以新航景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价格受让股权，不高于新航景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润德兴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购买计明杰持有的深圳新航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景，注册资本 100 万元）75.50%的股份，拟收购价格为 755,000.00 元人民币；拟购买钱宇安持有的新航景 24.50% 的股份，拟收购价格为 245,000.00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润德兴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持有新航景 100%股份。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供应链资质，优化公司生产结构。本次收购资产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能够整合供应链资源，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润德兴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持有深圳新航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